

单位信笺头

对区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第 号
建 议 的 答 复

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(单位印章)

年 月 日

分管区长审核签字:

联系人及电话: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